



【浮世绘】

隐于尘烟的小馆

□张金剛

跟着导航,在后海的阑珊夜色里,穿越迷宫般的老胡同,左瞅右瞧,终于寻到那家小饭馆。的确很小,夹在诸多门店间,极不起眼,但有招牌上“百年老号”的加持,令人瞬间多了几分仰慕与渴望。

我与好友推门而入,店面狭小,上下两层。一层正对门是柜台,旧式彩电播放着京味十足的《芝麻胡同》,杂七杂八的货品与食客围坐的餐桌拥挤而嘈杂。我问店家有何特色,是何口味,店家一句“就是老北京味儿”,底气十足,透着骄傲。一楼没地儿,我俩攀着陡狭的木楼梯,上了二楼,又是扑鼻的饭香与嘈杂。五张餐桌皆已满员,恰好靠窗一桌客人起身要走,我俩才得以落座。

热情的大姐递上菜单,紧着收拾。在北京生活多年的好友点了卤煮、炸咯吱、炸灌肠、酸辣瓜条,外加两小瓶二锅头,两碗炸酱面,要我饱尝地道“北京味儿”。菜、酒、面陆续上桌,做法、味道着实正宗,菜中透着精于烹煮的烟火匠心,酒中透着火热泼辣的情怀,面中透着豪爽融合的市井日常。窗外春风和暖,玉兰飘香,人来车往;馆内边吃边喝,边聊着北京与家乡、曾经与当下,那叫一个爽。

这味道、这体验、这情调,令我一次邂逅便着迷并深爱。此后,我又数次与新朋旧友相约一起前往那家小馆,将美好留在舌尖与心头。特别是同学老刘来时,恰逢我四十一岁生日,那碗透着家常味的炸酱面更具滋味。

如这般接地气、抚凡心的小馆,在偌大的北京城,应该还有很多。它们以最低的姿态、最真的味道,接纳芸芸众生,丰富着无数食客的城市记忆。

将小馆及其印象说与好友听,顿生共情。他说,他在北京,钟情东城的张记卤煮老店;在太原,钟情市民、民工最常光顾的刀削面馆;在保定,钟情胡同里并无名气的驴肉火烧小店;在西安,钟情老城墙根儿一家很小的羊肉泡馍店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对一座城的好感与记忆,都在街边最寻常、最烟火的一粥一饭之间。

我深以为然,并有着更切身的体悟:之所以如此,除小馆有最合大众、最对胃口的平民美食之外,应该还有自己最真实的寻常生活、最真挚的人间情感。二十几年前求学的保定城,我最怀念的还是学校所在西下关街的路边小馆里,与最好的同学一起吃过的最廉价的那份凉皮,那套煎饼果子,喝过的那碗豆浆。如今,小馆已不复存在或换了装潢,可每次到保定,若有时间,我一定会去西下关街的某家小馆里吃点什么。不管吃啥,仅一口吃下,眼前恍然皆是当年的模样,我与对面的他或她正值青春……

无论走过多少地方,吃过多少美食,对长期生活的小城,始终有着最深沉、最长情的眷恋。其中,很重要的一份眷恋,来自隐在小城中的那些“抓住我的胃”的小馆,来自它们给予我的那份熨帖与温存。

城中心有家玉米面疙瘩馆,开在旧城七扭八拐的胡同里,已开了二三十年。小馆主打我们阜平人最爱的金黄喷香的玉米面疙瘩。铁锅里搅好玉米面疙瘩,搭配韭菜、鸡蛋、腌肉丁儿一炒,佐以芥菜丝、黄豆、芹菜、青辣椒、糖醋白菜心等小凉菜,以及浇汁豆腐、干煸豆角、铁锅乱炖、腌肉炒土豆片等家常菜,吃罢来碗玉米面糊糊或杂粮粥……嗯,是农村老家和儿时妈妈的味道!

小馆主人是位酷爱丹青的大姐,忙碌之余,便在书房挥毫泼墨,诸多花鸟小品跃然纸上,与小院的花花草草一起,为小馆平添些许诗情雅趣。因此,小馆也成为小城书画爱好者切磋交流的场所。我也常来,除了赏画,更多是为填饱我那被加班整得“咕咕”乱叫的肚子。那段初涉职场打拼的岁月,疙瘩小馆给了我最大的慰藉。从一身疲惫入小馆,到满血复活出小馆,我最初的模样,小馆都记得。我也时常回小馆坐坐,重逢曾经的自己。

登高赏秋,下得山来,已是饥肠辘辘。我喜欢一个人在无边秋色中穿行,独占一座绚烂秋山,更喜欢一个人坐在那家熟悉的牛肉拉面馆里,静享一碗拉面的馈赠。硕大的黑陶碗里,绵长顺滑的

面条团在喷香乳白的牛骨汤中,配以卤煮牛肉片、翠绿香菜段、红艳辣椒酱、香酥花生米,用筷子一搅、一挑,“呼噜噜”吃完,浑身冒汗,足以掸落一身风尘,称得上对自己的最佳犒赏。老板娘送一句“欢迎再来”,我回一句“一定再来”。的确,一定会再来,还是一个人。

“月下小酒馆”,开在老街之外、老树之下。闪烁的霓虹亮起,的确吸引着小城中“有故事的人”三三两两前往。我去过几次,琳琅满目的坛装酒任人选,木桌、木凳,小酒壶、小瓷碗,大骨头、精菜系,极简亦有品。与好友聊着知己话,情感亦在小酒的助燃下升温。其实,这间小馆还有专属于我的故事:小馆所在的小院,曾是二十年前我和妻子结婚时租住过的。改成小馆后,这里的格局没变。坐在当年的“婚房”里静饮,一杯敬月光,一杯敬过往,一杯敬希望。饮罢,更愿像小馆倡导的那样,“好好吃饭,认真生活”。

年龄渐长,在外吃饭少了,更愿买几个馒头,随意炒个菜,简单一餐。巷口那家没有招牌的馒头馆的手工馒头,我认为是小城里最好吃的。下班路过,我被馒头的麦香味“招呼”进店:“来两块钱的。”“好嘞!”男主人轻声细语,谦和有礼,麻利地取出四个馒头,装袋,递给我。有时,女主人看店,常在等待客人的空当捧着我为她办的杂志看,我很欣慰,承诺她出了新刊一定送来。过年前,我会在小馆订两笼点了红点的馒头,送给父母和岳父母。好些年了,小馆的家常馒头,撑起了如我这般许多小城居民的寻常日子。

没有什么情感,比参与构建自己身体的美食来得真切,来得刻骨,且那味蕾上回味无穷的记忆,大抵来自隐于尘烟的街头小馆,仅一口粥、一碗面、一张饼、一杯酒,就可留存一段故事,点燃一腔情怀。

小馆很小,隐在城中,不声不响,不温不火,静静地存在着,一天又一天,伴着我们的日月晨昏,三餐四季。对小馆的热爱,或许有千万种理由,或许根本没有理由。惟愿我在,小馆也在;我不在,小馆还在。

□王爱竹

西头庙,可不是仅指一座庙,是指坐落于我们庄西头的一片庙宇,路南是吕祖庙,路北是关帝庙。关帝庙规模大,地势高,除了大雄宝殿、钟鼓楼等建筑外,还有过去和尚们住的东西跨院。一座高悬的过街天桥南北飞架,把两座庙连成一个整体,人称“西头庙”。到我记事的时候,这片庙宇早已破败,荒废,只有苍劲的古柏、飞檐高挑的楼阁、大殿里的神像,依然叫人望之森然,心生敬畏。

西头庙和庄里隔着一片高粱地和一个长长的大水湾,这湾南北约有百米,东西少说也有三四百米。每到夏秋季节,大雨过后,黄浊的水面不出几天便会一片清澈明净,这时庄里的男人们,不分老幼,都喜欢跳到湾里“打嘟嘟”(游泳)。“打嘟嘟”是我们那里小孩子学游泳的第一步:在水浅的地方,将身子平卧在水里,只露出脑袋,两条腿一上一下“嘟嘟,嘟嘟”地击打水面,两条胳膊向后使劲拨水,身子趁势向前一耸……如此反复,次数多了,身子便会漂起来,慢慢地也就向前游起来了。

我小时候就是这样学会游泳的,现在想起来还真有些后怕。那年刚学会“打嘟嘟”,和一群伙伴从大湾南岸向北岸泅渡。能否游到对岸,自己心里没底儿,待要不参加,又恐同伴们讥笑,于是一咬牙,也跟在后面游起来。游到中间,渐渐没了力气,越游身子越往下沉,心里一急,嘴里呛了水,又怕又慌,两手乱扒拉……正在拼命挣扎时,忽觉裆里钻进个脑袋来,猛一下把我拱出了水面。原来邻居家的长富哥水性好,他第一个上岸后,回头一看,发现我在水里挣扎,一个猛子扎下去,把我救了上来。

后来进城上了中学,到护城河里去游泳,同学们见了我这游泳姿势都哈哈大笑。到这时才晓得,原来这姿势的学名叫“狗刨式”,名字实在不雅。不过,不管叫什么,学会这招在水里就淹不着,比起班里那些“旱鸭子”同学来,我总觉“技高一筹”,只恨世界游泳赛没这姿势的比赛项目。

那时庙里已没了和尚,但庙产需有人看管。有一家讨饭的流落此地,做了看庙人,这家的小儿子三娃,自小长在湾边,壮得像头小牛,水性特别好。有一天将近中午,干完农活的一帮小伙伴来下湾乘凉。旁边一位老者问:你们谁“扎猛子”好?要不比试试!小伙伴们一听来了劲儿,让老汉当裁判,非要比个高低不可。于是,六个人从大湾西头开始,齐刷刷身子一跃,扎进了水里。老人站在湾边一块高石上,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水面,不大一会儿,就冒出个脑袋,这位也就游出了四五十米;正在细看,只见接连又冒出两个头来,游的距离都没超过七十米;紧接着,大约快到湾中间的地方,接连冒出两个头来,至此,六人已经出水五个,只剩下一个三娃还在水里。等啊等啊,水面上就是不见露头的水花,这可把大家吓坏了。正当人们急得头上冒汗的时候,忽听西边传来一声

【有所思】

西头庙往事

吆喝:“哎——看这里!”大家循声望去,庙门高台的翠柏下,三娃正端着大瓷碗“吸溜吸溜”喝凉面呢!

原来,南边聚来的雨水,绕着吕祖庙的东墙分了岔,一部分漫上东西路基,穿过天桥去了北;一部分顺着路基南的水沟向东,通过路基下的暗沟流进了大湾,三娃就是从这暗沟里游出去的。

夏天的晚上,街头、院内都闷热,蚊子又多,风也不来,这时西头庙的大湾就成了最热闹的地方。孩子们光溜溜的一丝不挂,在浅水里撒欢打闹,胡乱扑腾;大人们也都放大了胆,男人们一个个赤条条的,连件裤头也不穿,因为这时湾边一个女人也没了,即使有人来,朦朦胧胧的也看不清。那些水性好的,都是沿着湾边一圈一圈地“打嘟嘟”,数着各自的圈数,看今天可又有进步。繁星下、月光里,明晃晃的水面上,像一群浮游的鸭子,一只跟着一只,一圈又是一圈,穿梭在湾边的青草里、薄薄的夜雾里。

夜深了,孩子们陆续回家睡觉了,四周一片宁静。湾岸上,旱烟袋的烟火在夜色里时明时暗,从高粱棵上吹来的习习凉风,把不舍得离去的“嘟嘟”声送得老远老远……

中午和晚上,大湾是男人们的,其他时光就都归了女人们。清晨,天一放亮,露出水面的大小青石上,就来了三三两两的大闺女、小媳妇。有的用搓板揉搓脏衣旧裤,有的举着棒槌“嘟嘟”地捶打床单被套……太阳升高了,又来了刷洗簸箕、簸箕的,漂白新织粗布的,牵着老牛来饮牲口的,拽着胳膊给小孩子洗光光的……

这里既不靠海,也没有江河湖泊,人们就凭借这些大湾学会了“打嘟嘟”。大人们由于担心孩子的安全,都是连吓唬加训斥,严禁孩子下湾,但大人们的闲空终究有限,哪能管得住!不知不觉中,一个个孩子也都学会了“打嘟嘟”。所以,这里的男人都会游泳,直到上世纪70年代末,西头庙没了踪影,各处的大湾一个接一个都填平了,情况才发生了变化。

我的发小长富哥有次见面发牢骚说:“千不该万不该,最不该把那些大湾填了,你看现在的年轻人,有几个会凫水的?小孩子们更不用说了,都这么娇贵,怕水淹着,怕车碰着,每天上学要爷爷送,奶奶接,全没了咱们那时的野性……我在部队里抢险救灾,就沾了会凫水的光,要是不会凫水,自身都难保,还救什么人?”

听他说到救人,忽然想起了当年他救我的事,便说:“长富哥的水里功夫那是没的说,要不是你,我早就淹死在大湾里了!”

“噢?我咋不记得,有这事?”
“这还能假!你不记得,我可忘不了,一辈子忘不了!不过,你也别为年轻人担心,现代科技有的是办法,不说别的,就说这上网、玩手机什么的,你能比上人家年轻人?”

“这倒是,那玩意咱不行!”
“就是啊!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活法,跟着时代前进吧!”